

法規名稱：臺北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公預字第 1133010629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壹、法源依據

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貳、保留原則

一、得辦理保留部分：

- （一）當年度預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二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及同法第七十六條：「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規定者。
- （二）涉及當年度府級重要政策預算、法令規定或議會決議者，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需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並經本府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專案保留會議）同意保留者。

二、不得辦理保留部分：

- （一）已保留一年之一般保留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辦理保留：
 - 1. 涉及法令規定或議會決議者。
 - 2. 相關工程或業務已開始執行且經審慎評估可繼續依決算法於未來三年內順利執行無虞者。
- （二）以前年度之專案保留項目，經最近一年執行後，仍無法發生契約責任者，除涉及府級重要政策、法令規定或議會決議，並經專案保留會議同意保留者外，不得再辦理保留。
- （三）經常門預算項目，除接受中央核撥或補助經費、下年度未編列同性質預算項目或經專案保留會議同意保留者外，不得辦理保留。

三、各機關爭訟或仲裁案件相關預算保留部分：

- (一) 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相關預算保留，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處理原則」辦理。
- (二) 非屬採購履約之爭訟或仲裁案件相關預算，如無法於當年度內結案者，則不予保留，並就已預付之訴訟相關經費轉列應收款項，俟未來年度判決確定後，再由機關另覓財源支應，或於爾後年度循概（預）算程序辦理。

四、各機關動支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辦理之案件，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者，須提經專案保留會議審查。

參、保留程序

- 一、各機關如有「貳、一、（二）」、「貳、二、（二）及（三）」、「貳、四」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款須提專案保留會議審查情形者，應查填「歲出申請專案保留案審查明細表」並由主管機關填具初審意見（詳表二）後，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府主計處。
- 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應查填「歲出保留款預計表」（詳表一），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處。
- 三、主計處複審「歲出申請專案保留案審查明細表」後，彙提專案保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保留經費，各機關應連同其他無須提專案保留會議審查之預算保留項目彙整填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及明細表（詳表三至表六）」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就符合「貳、一、（一）」及「貳、二、（一）」之預算保留項目確實審查後送達主計處，並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檢附契約書等證明文件，由主計處就契約責任之保留項目部分辦理複審。
- 四、各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案，經主計處複審後，各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應將「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及明細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處秉辦府函辦理核定。
- 五、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案，經本府核定後，應依核定內容至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新預算執行系統／預算保留申請更正。